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赣榆区墩尚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墩尚镇东关村雨污水改造工程(政府采购工程)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墩尚镇东关村雨污水改造工程(政府采购工程)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企业为苏州杰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40,96.7619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67.47092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杰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3 日

填报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